

## 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管部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关于对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223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监管意见函的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7年公司向关联方黑龙江天和粮食仓储器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8,017,848.80元，占挂牌公司2016年期末净资产的46.48%，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了关联交易违规。

#### （二）处罚 / 处理依据及结果

正赫新材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违规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八条的

规定。

对正赫新材的上述违规行为，公司董事长李军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事实，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部对公司及董事长李军出具监管意见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按照《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规行为的发生，认真、准确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 二、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息披露违规、关联交易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经营工作一切正常。

### （二）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1、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2018-018），并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将尽快采取措施进行清理，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相关工作的管理，避免再次发生关联交易违规

行为，排查可能存在的公司治理及内控风险，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完整。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3、公司已组织相关责任人员及全体董监高再次学习《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管理层也深刻认识到此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加强了对全国股转公司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严格执行有关制度。

### 三、备案文件

《关于对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223号）

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